

ICS 01.040.03
B 00

T/MCLM

高淳国际慢城联盟团体标准

T/MCLM 001—2016

中国国际慢城发展指南

Development guideline of Chinese cittaslow

2016 - 11-18 发布

2017 - 01-01 实施

高淳国际慢城联盟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基础要求	2
5.1 组织管理	2
5.2 环境质量	2
5.3 污染防治	2
5.4 生活保障	3
5.5 安全应急	3
6 特色要求	3
6.1 慢城自然生态	3
6.2 慢城文化氛围	4
6.3 慢城社会生活	4
6.4 慢行系统	5
6.5 慢产业发展	5
6.6 慢食文化	5
6.7 慢文化宣传	6
7 标准的实施监督	6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由国际慢城中国总部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江苏省高淳国际慢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慢城成员(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桤溪国际慢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国际慢城、山东省曲阜市文化国际慢城、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瑶族自治县福利国际慢城、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玉壶国际慢城)。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韦世斌、蒋兢、刘晓倩、张鸿雁、赵玉华、闻艳

中国国际慢城发展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国际慢城（以下简称“中国慢城”）发展的总则、基础要求、特色要求和标准的实施监督。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中国地区国际慢城的持续发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国际慢城宪章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中国国际慢城 Chinese cittaslow

在中国地区，通过国际慢城联盟审核评定，被授予“国际慢城”称号的城镇、乡村和社区。

3.2

社会生活噪声 community noise

指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

[GB 23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3

清洁能源 clean energy

指不排放污染物的能源，包括核能和“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如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生物能（沼气）、海潮能等。在本标准中，不产生废物的不可再生能源也可认定为清洁能源，如天然气。

3.4

旅游资源 tourism resource

能够提供游客主题旅游度假产品的关键吸引物，包括自然资源与人文资源两大类。

注：自然资源包括海洋、内湖、山地、滑雪地、森林、温泉、草原等7小类；人文资源包括乡村田园、传统聚落、主题运动（指人工环境下的主题运动，如高尔夫等）、主题娱乐（如赛马、影视城、主题乐园等）、人文活动

(指以人为媒介的传统习俗、非物质遗产等)等5小类。

4 总则

4.1 中国慢城的入围评定应以国际慢城组织的要求为依据,遵守《国际慢城宪章》,符合国际慢城联盟制定的慢城认证要求。

4.2 已被评定为国际慢城的中国慢城,后续的发展建设发展除应符合国际慢城联盟相关所有规定外,还应符合本指南要求,实现可持续发展。

5 基础要求

5.1 组织管理

- 5.1.1 有独立的常设机构进行统一管理且运行有效。
- 5.1.2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并贯彻运行,定期监督检查,有完整的书面记录和总结。
- 5.1.3 有专兼职工作人员。
- 5.1.4 有专项资金投入,能满足当地中国慢城健康持续发展需要。
- 5.1.5 有相关法定规划。

5.2 环境质量

- 5.2.1 所有规划项目建设按《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进行环评。
- 5.2.2 大气环境、声环境、土壤质量、水体质量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

5.3 污染防治

- 5.3.1 有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宜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 5.3.2 有污水生态处理系统,污水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 5.3.3 对已被污染的土壤环境有修复措施。
- 5.3.4 农业污染有相应的处理措施,无露天焚烧秸秆现象。
- 5.3.5 无污染型工业企业。
- 5.3.6 有控制光污染的措施方案。
- 5.3.7 公共电磁辐射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 5.3.8 社会生活噪声限值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5.4 生活保障

- 5.4.1 供电能满足居民基本生产生活需要,电压等级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 5.4.2 生活饮用水的水质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
- 5.4.3 公共通信设施齐全、信号通畅,线路架设规范、安全有序。
- 5.4.4 公共设施运行正常,有残疾人专用设施。

5.5 安全应急

- 5.5.1 有安全管理和灾害救援指挥中心,各类安全设施、救护设备齐全、完好,运行正常。
- 5.5.2 危险地段及场所防护设施齐全,有醒目的中英文警示标志或禁止进入的标志,标志有夜间照明,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5.5.3 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灾害预警机制，能提供 7d×24h 全天候安全救助服务与医疗服务。

6 特色要求

6.1 慢城自然生态

6.1.1 生态景观

景观宜人悦目，植被具丰富季相变化，人工绿化主要采用乡土物种，生态效益高，景观设计具地方特色和艺术观赏性。

6.1.2 空间绿化

城市绿化覆盖率≥50%；农村地区绿化覆盖率≥80%。

6.1.3 生物多样性

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并完成当地的生物物种资源普查统计。

6.1.4 本地物种保护

无威胁到当地生态系统、栖息地或原有物种的非本地物种，外来物种的引种符合相关规定。

6.1.5 古树保护

对古树名木进行统计，采取设置围护栏或砌石等方法进行保护，并设标志牌。

6.1.6 环境协调性

6.1.6.1 建筑、垃圾桶及其他公共设施与环境有机融合，色彩协调。

6.1.6.2 新建民用建筑应注重节能设计。

6.1.6.3 开发生态建筑项目。

6.1.7 生态节能

6.1.7.1 宜减少木、草、秸秆、竹等传统燃料的直接使用。

6.1.7.2 宜使用电能、太阳能、风能、沼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6.1.7.3 照明路灯宜使用节能灯具。

6.2 慢城文化氛围

6.2.1 当地特色文化

将儒文化、禅文化、客家文化等中国传统思想与国际慢城理念融合，显现出鲜明的中国文化特色。

6.2.2 民间艺术文化

应拓展当地特色鲜明的各式民间民族表演艺术、传统戏剧和曲艺、传统手工技艺、传统医药、民族服饰、民俗活动、农业文化、口头语言等非物质文化，形式宜多样化。

6.2.3 传统文化保护

建立传统文化管护制度，列出历史文化遗存资源清单，管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形成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体系。

6.2.4 节庆活动

开展地方性节庆活动，面向当地居民宣传，并号召全民参与。

6.2.5 文艺熏陶

- 6.2.5.1 每月开展艺术类、国学类、文化类名家名师讲座。
- 6.2.5.2 中小学生每周安排一定时间的艺术类课程。
- 6.2.5.3 推广太极拳、游泳、慢跑、交谊舞等“慢养生类”运动。
- 6.2.5.4 鼓励居民培养书法、国画、篆刻等传统艺术爱好。

6.3 慢城社会生活

6.3.1 居民教育

普及学前教育和九年义务教育，鼓励居民接受高等教育。

6.3.2 医疗卫生

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三甲医院1小时就诊圈、7分钟医疗急救圈和5分钟社区医院辐射圈。

6.3.3 政务服务

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一站式办公”。

6.3.4 社会保障

- 6.3.4.1 为居民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
- 6.3.4.2 为被征地村民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社会保障。

6.3.5 文体设施

设置文化活动和场所和公益性多功能运动体育活动设施。

6.3.6 文体活动

定期开展民俗文化活动、文艺演出、讲座展览、体育比赛等群众性文体活动。

6.4 慢行系统

6.4.1 交通工具

- 6.4.1.1 政府应提供便捷的公共交通工具。
- 6.4.1.2 鼓励居民在本地出行选择非机动车。
- 6.4.1.3 应保留当地原生态交通工具。

6.4.2 节能减排

机动车使用清洁能源，或排放符合欧III以上标准，如有游船不应用柴油等可能污染水域的燃料。

6.4.3 道路建设

建设自行车道/步行道通往公共建筑，与周围景观协调，慢车道宽度占道路宽度1/4以上。

6.4.4 车速控制

机动车道限速20km/h，有推进禁鸣措施。

6.4.5 停车场管理

选择合适的场址建设停车场，宜采用生态停车场设计，容量满足游客接待需求。

6.5 慢产业发展

6.5.1 第一产业

6.5.1.1 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发展农林牧渔，保留原生态特色。

6.5.1.2 不使用转基因农作物。

6.5.1.3 在当地以及周边分销本地土特产品。

6.5.2 第二产业

6.5.2.1 第二产业的发展不应加快当地居民生活节奏。

6.5.2.2 保留并推广本地手工艺传统行业工种，特别是即将绝迹的工匠及濒临失传的部分。

6.5.2.3 无采矿业、无对生态产生污染的制造业、无城市开发类房地产业。

6.5.3 第三产业

6.5.3.1 无大型连锁超市。

6.5.3.2 有体现“慢”特色的主题旅游资源，能将地方文化巧妙融入主题产品中。

6.5.3.3 保护历史文化价值景点。

6.6 慢食文化

6.6.1 制作传统食物

保留传统的菜肴加工方式，传承当地菜系。

6.6.2 使用本土健康食材

6.5.2.1 食材宜取自当地。

6.5.2.2 开设完全使用有机农产品或绿色食品的餐饮店或单位食堂。

6.6.3 慢食宣传

结合慢食，在当地有口味和营养方面的培训教育方案。

6.6.4 拒绝快餐

当地不宜开设大型连锁快餐店。

6.7 慢文化宣传

6.7.1 面向居民的宣传

向居民宣扬本地的发展规划与行为规范，宣传本土历史文化，宣传国际慢城理念。

6.7.2 面向游客的宣传

通过各种途径向游客宣传慢食运动等“慢”文化。

6.7.3 面向公众的宣传

通过各种媒介让公众了解“慢”哲学，接受“慢”文化，政府信件文头印有该地独特的慢城标志。

7 标准的监督实施

本标准由高淳国际慢城联盟会负责监督实施，督促中国慢城持续改进，跟踪各地发展情况，及时向国际慢城联盟汇报。
